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65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李碩儒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史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凱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2月29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依限補正下列事項，並繳納上訴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：

一、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0元：

㈠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㈡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於39萬4,286元範圍內廢棄。二、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。就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應以其上訴若為勝訴所得之利益為其上訴利益，故其上訴之利益金額為39萬4,286元，應徵收之第二審上訴費為6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檢附理由，請併予檢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